

# 安徽省宁国市2025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塔里一桥、C767三桥桥梁改造（维修）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宁国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全称）

乙方：安徽煜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安徽省宁国市2025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塔里一桥、C767三桥桥梁改造（维修）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安徽省宁国市2025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塔里一桥、C767三桥桥梁改造（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宁国市

工程内容：塔里一桥为桥梁维修加固、拼宽及安装护栏等；C767三桥为拆除重建。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建设单位施工相关要求。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13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11日

合同工期：120日历天，接采购人通知后进场，直至验收通过。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要求，达合格标准（按国家现行标准执行）。

五、缺陷责任期：1年。

## 六、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大写）：陆拾捌万伍仟零壹拾贰元整

（小写）：685012元

## 七、甲方工作

- 1、确定施工位置（施工图以外工程）等。
- 2、开工前与相关部门完成交底、施工等工作，完成后达合格标准。

3、确定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等的施工内容、增减内容，新增项目内容施工（增加工程项目、增加工程量必须由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施工）。

4、指派邵军为现场负责人，处理施工过程中的一切事务（含计量签证）。

## 八、乙方工作

1、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处理施工过程中矛盾事务。

2、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前所发生的保护工作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3、指派张传仁（项目经理）为现场施工负责人。

4、乙方必须执行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和保障的法律法规及文件等要求，确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5、乙方每月按照甲方要求更新 APP（由甲方提供的数据统计）内工程进度真实有效的月度照片及其部分数据统计等。

## 九、质量与验收等

1、中间验收部位：隐蔽工程施工前必须经甲方验收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乙方均要在施工前一天通知甲方组织验收。

2、施工质量必须按要求和标准施工，达到合格等级。

3、工程监管（监理）、质量、检测、计量、进度、考勤、保险、验收等严格按照相关部门相关标准要求实施。

## 十、合同价款与支付

### 1、合同价款及调整

（1）本合同价款采用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固定单价，结算价按成交价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差异同比例折扣[计算折扣时，成交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均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项目]。

（2）合同价款的调整：当分部分项工程量减少时，按本合同及采购相关规定扣减合同价款；当全部按本工程采购范围（工程清单内容）施工时，无论现场情况如何，合同价款不作任何调整。

2、工程款（进度款）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40%作为预付款（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预付款应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采用计量支付，按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建设项目交(竣)工结算办理后付

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壹年)满后且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承包人采用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则在工程交(竣)工结算完成后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

## 十一、履约补偿

1、甲方应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

2、甲方如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的，乙方可向甲方发出正式书面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甲方应按延期返还或延期支付金额的 3%对乙方予以补偿。

3、甲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按乙方受到损失的 2%对乙方予以赔偿，同时，乙方有权追偿实际损失。

4、甲方不按合同约定返还履约保证金、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履约保证金或政府采购款项的 3%对乙方予以补偿，同时，乙方有权追偿履约保证金或政府采购款项。

5、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乙方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甲方应与乙方充分协商，应按双方协商的金额赔偿。

## 十二、竣（完）工验收

工程按甲方要求全部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竣（完）工验收所需资料，由甲方及相关部门等组织验收。

## 十三、违约责任

1、工期为 120 日历天。每超过一天按 2000 元/天扣除，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5%。

2、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等级，应返工至合格为止，其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除法定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或终止合同情形出现的，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的，应当向对方赔偿合同总价款的 5%违约金。

## 十四、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险(包括电子保险)和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鼓励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在正式签合同前须向采

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合同价的 1%;待工程项目交(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乙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工程验收不合格或转包本工程，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 十五、其他

1、乙方施工时按施工图纸、工程清单内容及甲方要求施工；合同增减内容必须按甲方指令施工（增加工程量必须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施工），否则甲方不予计量，其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内容，其施工项目（含工程量、单价等）必须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施工，否则甲方不计量，其返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2、施工现场：严禁乙方将本工程转包及分包，一经发现，终止合同，后续不再支付工程价款。

3、施工时不论现场情况如何，乙方必须按本工程承包范围完成全部内容，其结算单价不作调整。

## 十六、合同争议处理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宁国市人民法院裁决。

## 十七、合同份数

1、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

## 十八、合同生效

1、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6 月 13 日

2、合同订立地点： 宁国市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商议可续签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但该补充协议的内容不能实质性修改采购文件的主要条款。采购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同一单位发出的文件内容如有抵触，以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4、本合同未涉及的部分以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为准，上述采购文件与乙方针对本项目响应文件、乙方在评审答疑时及响应有效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乙方响应时随同响应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甲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双方澄清、确认共同签字、盖章的补充文件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实际履行过程中，本合同及各附件的适用顺序如下：

- ①各附件规定有抵触，但本合同有规定的，按本合同执行；
- ②各附件有抵触的，且本合同没有规定的，按甲方采购文件执行；
- ③甲方采购文件未规定的，按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十九、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